

#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7日第九届政府第68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障生产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作用或人的行为造成地质环境恶化，给生产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包括滑坡、崩塌、地面沉降、塌陷、变形、泥石流、海水入侵和沙土液化等。

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必须遵守本办法。

地质灾害防治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重要城镇、重点经济区、国土综合开发重点地区、交通干线、重要建设工种、风景名胜区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计划。

第六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地震、林业、水利、交通、煤炭、农业和建设等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地质环境、预防地质灾害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地质灾害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省国土资源部门。省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全省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制度和网络，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工作。

省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全省的地质灾害状况定期进行分析和趋势预测。

第十条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破坏地质环境、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人员检查时应当出示由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辽宁省行政执法证》。

第十二条跨市、县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由有关的市、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 第三章地质灾害的防治

第十三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同级计划部门审核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于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

第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地段、发生地段内，禁止采矿、削坡、炸石、破坏植被、堆放渣石和弃土、抽取地下水以及其他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六条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

第十七条经批准在高陡边坡区开劈山体、进行公路、铁路等工程建设的，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止滑坡和崩塌的加固措施。工程竣工后，对防止滑坡、崩塌的加固措施，应当由所在市水利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等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

### 第四章地质灾害的治理

第十九条地质灾害治理遵循谁诱发、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二十条因自然作用造成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受益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督理，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形式，确定承揽单位。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应由省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省计划等有关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申请和工程设计的审查，并在工程竣工后负责进行验收。

（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应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计划等有关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申请和工程设计的审查，并在工程竣工后负责进行验收。

（三）单位自行立项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由单位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审查和工程竣工后验收，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资质证书确定的等级，承担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行为属于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政府其他部门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八条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和罚没财务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影响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